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通讯方式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临 2026-029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